

##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際合作大學交換教師作業要點

103.5.13 本校第 28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5.26 本校第 28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4 本校第 30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與國際合作大學之國際合作與交流，鼓勵教師進行交換講學及研究，並期開設多元化之國際性課程，提升教學品質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得申請帶職帶薪與本校訂有交換教師計畫協議書之國際合作大學相關專業領域教師互換講學及研究，並獲雙方同意接待，交換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一年，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但依校際交換教師計畫協議書交換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不受本點在校服務年資之限制。
- 三、交換教師互換講學及研究應依對等教學授課為原則，講學及研究計畫書由邀請單位及該所屬學院依專業發展需求審查推薦。
- 四、交換教師除兩校提供之薪資外，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本作業所衍生之其他費用應由獲選教師自行負擔。兩校之接待以對等為原則，他校交換教師須遵循校內相關辦法，並由邀請單位協助辦理接待事宜及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提供諮詢。
- 五、依校際交換教師計畫協議書之申請案，由國際處辦理以下事項：
  - （一）定期與合作大學機構確認交換教師員額。
  - （二）依姊妹校時程公告交換教師計畫資訊並函送相關學院彙整其系所申請資料提供推薦教師名單。
  - （三）申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1. 各學院於規定日期前提供推薦教師名單、簡歷及其計畫書等；申請交換期間一個月以上者，其申請表須會辦人事室。
    2. 彙整學院推薦名單，由相關國際事務推動委員依下列資料審查申請人資料。
      - （1）校際交換教師計畫申請表、簡歷、研究計畫及接待單位

邀請函等。

(2)深廣化雙方合作如合作學校教師回訪進行交換教師計畫、講學、研究及共同出版等。

(四)彙整推薦教師名單、申請資料及排序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五)公告獲選教師名單，並於確認其訪問日期後，向姊妹校提名。

(六)依獲選為校際交換教師計畫之教師個別需求提供諮詢服務，並協助教師辦理下列事項：

1. 請接待學校核發簽證所需之邀請函。

2. 依合約規定聯絡接待學校協助住宿及生活相關事宜。

(七)出國交換教師推薦時程如下：

1. 六月發佈甄選公告。

2. 九月截止申請。

3. 十一月公告獲選名單並提供接待學校推薦名單。

以上時程為原則性安排，相關作業依實際狀況調整。

(八)交換教師應於預定年度執行計畫。倘未於預定年度執行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六、交換教師名額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之原則下，得不受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四點之人數比率限制。

七、交換教師於互訪期滿返國後，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其返校繼續服務之期間，以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時間計算之。其回國後依本校規定繳交出國報告書，並送一份至國際處存參。

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得申請帶職帶薪與本校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訂有交換教師計畫協議書之國際合作大學相關專業領域教師互換講學及研究，其申請資格、年限、名額限制及服務義務事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申請應經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項交換教師計畫協議書及交換教師名單，應於訪問前送國際處備查。

九、編制內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學人員準用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